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05號

上訴人 馥品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政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開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人因109年度重訴字第405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1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6,704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曾右喬+